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10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及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发行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中冶SCP003，代码：011424003），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27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5年4月13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1.11亿元。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中冶SCP001，代码：0115240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8日全额到账。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2015年4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明确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本公司，并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将各中介机构列示的资料清单详细划分到各个具体部门人员负责，以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截止目前，该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仍在进一步甄选当中，可能涉及收购资产。由于相关资产情况较为复杂，目前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收购的可行性尚在论证当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且基于上述原因目前仍难以确定发行方案及进行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对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延期复牌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0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本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北辰01，债券代码：122348；债券简称：14 北辰02，债券代码：122351）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07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本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30-16:3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本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并回答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4月16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4月16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昱
电话：010-61462788
传真：010-61462805
邮箱：ir@air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1）。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5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2015年3月25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24），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各中介机构对尽职调查资料正进行进一步梳理及深入研究，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加紧协商、沟通和论证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恒星A1配；代码：082132；配股价格：3.70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5年4月9日（R+1日）至2015年4月15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4月16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4月17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3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5年4月3日（R-2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拟以股权登记日 2015 年4月8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39，869，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161，960，94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已出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谢保军先生承诺若公司2013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本人谢保军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3.70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亿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R-2日 | 2015年4月3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R-1日 | 2015年4月 7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R日 | 2015年4月8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R+1日- R+5日 | 2015年4月9日 -2015年4月15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R+6日 | 2015年4月16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R+7日 | 2015年4月17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5年4月9日（R+1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32”，配股简称“恒星A1配”，配股价3.7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恒星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办公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李　明
证券事务代表：谢建红
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659468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755
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28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87,754.93 | 166,959.57 | 12.46 |
| 营业利润 | 35,181.17 | -892.40 | 不适用 |
| 利润总额 | 34,405.72 | -608.7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352.84 | -1,312.43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50 | -0.008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1% | -0.20% | 增加4.0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806,560.60 | 1,789,102.01 | 0.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79,183.11 | 652,847.85 | 4.03 |
| 股本 | 169,044.64 | 169,044.64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02 | 3.86 | 4.03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力度，改善船队结构，燃油价格下降，船队效益有所改善；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广远公司”）与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道达尔中国润滑油业务整合项目，项目分两阶段：第一阶段，广远公司以现金购买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11.49%股权；第二阶段，广远公司以其持有的埃尔夫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37%股份向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将持有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已于日前公告完成上述道达尔润滑油业务整合项目的行政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详见2014年11月14日、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公司完成第二阶段增资的相关程序，确认处置埃尔夫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3.01亿元。

（二）项目增减变动的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减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船队效益改善和确认处置埃尔夫润滑油（广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韩国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雪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6
债券代码：112083　债券简称：11国星债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3，简称：“11国星债”）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4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5月4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卖出持有的“11国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国星债”的收盘价为103.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2日期间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国星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国星债”
3、债券代码：112083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面额：100元
7、发行价格：100元/张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2 年5月3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5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5月3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5月3日，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15年的5月3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11国星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国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国星债”的收盘价为103.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4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国星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国星债”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扣税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国星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国星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系人：刘迪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
邮政编码：52800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夏晓辉、陈立人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7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12月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2年2月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书面申请。

根据2015年3月24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鉴于公司在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之前已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网站获悉公司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是按15%所得税税率予以计算。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5-008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8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8日

至201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及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1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
| 7 | 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8 | 关于选举林岱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9 | 关于选举许恒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0 | 关于选举徐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选举缪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2 | 关于选举张响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选举王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4 | 关于选举刘家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5 | 关于选举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6 | 关于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7 |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8 | 关于选举白杰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9 | 关于选举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20 | 关于选举史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21 | 关于选举熊军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22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23 |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工具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22项及第23项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及第7-18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7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28 | 中国人寿 | 2015/5/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9:00-9: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内资股持有人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人：潘颉炜
电话：86 (10) 63632963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酬金及2015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选举林岱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许恒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选举徐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选举缪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选举张响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选举王思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选举刘家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选举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选举白杰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选举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选举史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选举熊军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23 | 关于公司境外发行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工具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